

## 关于外商投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国税发〔2008〕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发展改革委：

为完善外商投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2006年7月1日前已经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批准的外商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已批准项目），凡在本通知下发前尚未按《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外商投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6〕111号）的规定办理退税的，外商投资企业可在2009年2月28日前向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可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9〕171号）的规定办理退税（税务机关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告知相关企业），逾期不再办理。本通知下发前已按国税发〔2006〕111号文件规定的程序办理退税的其他已批准项目和2006年7月1日后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按国税发〔2006〕111号文件的规定办理退税。

二、项目确认书的办理，需在项目按规定核准并在国产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由项目业主单位按程序向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每个项目只能办理一个项目确认书，设备清单原则上应与项目确认书同时出具。对于部分项目建设时间长、采购设备规模大，在办理项目确认书时无法确定全部设备清单的项目，可以采取一次办理项目确认书，分批确认项目清单的方式，但清单确认每年不得超过两次。

三、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后，应自购买设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票之日起90日到主管税务机关认证，未经过认证或认证未通过的一律不予办理退税。

四、已办理退税的国产设备的5年监管期，以税务机关开具该国产设备的《收入退还书》上的日期为起始日期开始计算。在监管期内，外商投资企业须将已退税设备有关存放区域、固定资产核算账册凭证编码的资料及设备的数码照片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主管税务机关要定期检查该国产设备的运营情况，如发生政策规定应补税情形的要依法予以补税。

五、其他事项仍按国税发〔2006〕111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施行后，2009年1月1日前经合规核准的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适用政策问题，另行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